

《呂氏春秋》高誘《注》校釋

何 志 華*

關鍵詞：高誘 《淮南子》 《呂氏春秋》

考漢《注》近古，彌足珍貴，其存於今者，以量言之，首推群經鄭玄《注》，其次則為《淮南子》、《呂氏春秋》、《戰國策》三書東漢高誘《注》矣。前人於鄭《注》之研究，用力極勤，至於高《注》，則鮮有論及。以《呂氏春秋》一書為例，學者於正文之校釋，著作甚豐；惟於高《注》則未遑厝意，實為可惜。

今本《呂氏春秋》高誘《注》，因歷代傳鈔，每見訛誤，蔣維喬《呂氏春秋彙校》^①搜羅今存《呂氏春秋》諸本，比勘校讎，除考釋《呂氏春秋》正文以外，亦兼及高《注》，參伍比度，疏通而證明之，勝義良多；惟就校勘方法而言，蔣氏多據版本、類書為證，其創獲雖多，仍恐有未備。嘗思考證之學，重在以經證經，蓋所謂本證也；陳垣《校勘學釋例》卷六論校書之法，當中舉「本校法」云：「『本校法』者，以本書前後互證而抉摘其異同，則知其中之謬誤。」^②考高誘熟讀古書，尤好背誦，有一事而兩見者，高《注》說義多

*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講師。

① 蔣維喬：《呂氏春秋彙校》，收錄於楊家駱主編：《呂氏春秋集釋等五種》（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

② 見陳垣：《校勘學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145。

同，足爲本證^③。本文試以三書高《注》爲據，再考版本所見異同，及類書徵引有別者，比勘斟證，考釋今本《呂氏春秋》高《注》。

(1)《呂氏春秋·孟春》：「天子乃齋。」^④高《注》：「《論語》曰：『齋必變食，居必遷坐。』自禋潔也。」

按高《注》引文見《論語·鄉黨》第七章，今本《論語》作「齊，必有明衣，布。齊必變食，居必遷坐」^⑤。此文首「齊」字，陸德明《經典釋文·論語音義》云：「『齊』本或作『齋』。」^⑥與高《注》引文相合，則古本《論語》當有作「齋」者，唐陸德明時猶及見也。

(2)《呂氏春秋·孟春》：「無亂人之紀。」^⑦高《注》云：「人反德爲亂。」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云：「高《注》『人』字當衍。」^⑧按陳說誤矣，高誘蓋本《左傳》爲說，見今本《左傳》宣公十五年第三節，今本《左傳》作「民反德爲亂」^⑨。《左傳》作「民」，而今本高《注》引作「人」者，蓋後人傳鈔時避唐諱改也^⑩。

③ 細考三書高《注》，亦有訓解一事而《注》語不同者，此或爲《淮南》許慎《注》屬入，又或高誘前後依據不同，凡此諸例，其所以迥異者，皆可溯其原由，與此文所舉例證本質有別，詳情請參拙著：〈《淮南子》、《呂氏春秋》、《戰國策》三書高誘《注》互異集證〉，香港浸會大學《人文中國學報》第2期（1996年），頁257-288。

④ 見〔秦〕呂不韋：《呂氏春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明〕刻本），卷1，頁2上，總頁19。

⑤ 見《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學府刊《十三經注疏》本），卷10，頁6上，總頁88。

⑥ 見〔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總頁1370。

⑦ 見《呂氏春秋》卷1，頁3下，總頁22。

⑧ 見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年），頁19。

⑨ 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學府刊《十三經注疏》本），卷24，頁10下，總頁408。

⑩ 考今本《呂氏春秋》高誘《注》，多見唐諱，舉例而言，《呂氏春秋·盡數》：「故凡養生，莫若知本，知本則疾無由至矣。」（見《呂氏春秋》卷3，頁4上，總頁73）高

(3)《呂氏春秋·本生》：「故古之人有不肯貴富者矣，由重生故也。」^⑪
 〈必己〉：「尊則虧，直則戩。」^⑫〈本生〉高《注》云：「高位實疾顛，故曰『重生故也』。」又〈必己〉高《注》云：「尊，高也。《傳》曰：『高位疾顛。』故曰則虧。」

按兩篇高《注》皆本《國語》為說，見《國語·周語下》，今本《國語》作「高位寔疾顛，厚味寔腊毒」^⑬。與〈本生〉高《注》所引相同。準此可知，今本〈必己〉高《注》引文蓋脫「實」字，當據〈本生〉高《注》補正。

(4)《呂氏春秋·重己》：「故有道者，不察所召，而察其召之者，則其至不可禁矣。」^⑭高《注》云：「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皆己自召之，何可禁御？」

按高誘此文亦本《左傳》為說，見今本《左傳》莊公十一年第二節，今本《左傳》作：「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⑮今本《左傳》作「悖」，與高《注》所引作「勃」者不同。考《經典釋文·春秋音義》云：「『悖』，一作『勃』。」^⑯則陸德明所見別本與高誘所見本相合。

(5)《呂氏春秋·貴公》：「其於人也，有不見也。」^⑰又〈先識〉：「夫

《注》云：「《傳》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按高誘引《左傳》為說，見今本《左傳》成公十三年第二節，今本《左傳》作「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左傳》作「民」與高《注》所引作「人」者不同，蓋亦後人傳鈔高《注》時避唐諱改也。

⑪ 見《呂氏春秋》卷1，頁6下，總頁28。

⑫ 同前註，卷14，頁22下，總頁356。

⑬ 見《國語》，〔清〕黃丕烈：《士禮居叢書》（重雕天聖明道本），卷3，頁2上。

⑭ 見《呂氏春秋》卷1，頁8上，總頁31。

⑮ 見《左傳注疏》卷9，頁3上，總頁153。

⑯ 見〔唐〕陸德明：《經典釋文》總頁895。

⑰ 見《呂氏春秋》卷1，頁10下，總頁36-37。

地得豈必足行其地、人說其民哉？」^⑱〈貴公〉高《注》云：「務在齊民，〔不〕^⑲求見之，《孝經》曰：『非家至而見之也。』此總說隰朋所行。」〈先識〉高《注》云：「《孝經》曰：『非家至而日見之也。』以得化耳，故曰得其要而已矣。」

按兩篇高《注》引文見《孝經·廣至德章》，今本《孝經》作「非家至而日見之也」^⑲。與〈先識〉高《注》所引相同，準此可知，今本〈貴公〉高《注》引文「而」下蓋脫「日」字，當據〈先識〉高《注》及今本《孝經》補正。

(6)《呂氏春秋·仲春》：「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祀于高禴。」^⑳又〈仲秋〉：「玄鳥歸。群鳥養羞。」^㉑〈仲春〉高《注》云：「玄鳥，燕也，春分而來，秋分而去。《傳》曰：『玄鳥氏，司啓者也。』」及〈仲秋〉高《注》又云：「玄鳥，燕也，春分而來，秋分而去，歸蟄所也。《傳》曰：『玄鳥氏，司分者也。』」

按兩篇高《注》皆據《左傳》爲說，引文見《左傳》昭公十七年第三節，今本《左傳》作「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㉒。準此可知〈仲春〉高《注》引文云「玄鳥氏，司啓者也」，其「啓」字乃後人誤改，當從《左傳》作「分」，〈仲秋〉高《注》亦作「分」，是其證矣。「分」謂春分、秋分。玄鳥以春分而來，秋分

⑱ 同前註，卷16，頁1上，總頁405。

⑲ 《四部叢刊》本《呂氏春秋》脫「不」字，〔清〕畢沅校本《呂氏春秋》（臺北：先知出版社，1976年影印〔清〕光緒元年〔1875〕浙江書局刊《二十二子》本），卷1，頁13上，總頁63有「不」字，今據補。

⑳ 見《孝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學府刊《十三經注疏》本），卷7，頁1上，總頁47。

㉑ 見《呂氏春秋》卷2，頁1下，總頁44。

㉒ 同前註，卷8，頁1上，總頁177。

㉓ 見《左傳注疏》卷48，頁5下，總頁836。

而去，故名曰「司分」者也。

(7)《呂氏春秋·貴生》下文云：「所謂死者，無有所以知，復其未生也。」^{②④}又〈孝行〉：「人臣孝則事君忠，處官廉，臨難死。」^{②⑤}又〈知分〉：「達士者，達乎死生之分。」^{②⑥}按〈貴生〉此文高《注》云：「死君親之難，義重於生，視死如歸，故曰『無有所以知，復其未生也』。」〈孝行〉高《注》亦曰：「『臨難死』，君父之難，視死如歸，義重身輕也。」又〈知分〉高《注》云：「死君親之難者，則當視死如歸，蓋義重於身也。此之謂『達於死生之分』者也。」

按三篇高《注》並據《淮南》為說，《淮南子·泰族》云：「死君親之難，視死若歸，義重於身也。」^{②⑦}是《呂氏春秋·貴生》、〈孝行〉、〈知分〉三篇高《注》所本。考三篇高《注》引《淮南》並作「視死如歸」，則今本《淮南》作「視死若歸」者，「若」疑「如」之誤，《文子·上義》因襲《淮南》此文正作「死君親之難者，視死如歸，義重於身也」^{②⑧}。亦作「視死如歸」，又其證也。

(8)《呂氏春秋·孟夏》、《淮南子·時則》並云：「螻，蠨鳴。」^{②⑨}

〈孟夏〉高《注》：螻 蠨，蝦蟆也。是月陰氣 動於下，

〈時則〉高《注》：螻，螻蛄也。蠨，蝦蟆也。四月陰氣始動於下，

〈孟夏〉高《注》：故陰類 鳴 。

②④ 見《呂氏春秋》卷2，頁5下，總頁52。

②⑤ 同前註，卷14，頁1上，總頁313。

②⑥ 同前註，卷20，頁6上，總頁577。

②⑦ 見《淮南子》（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劉泃生影鈔〔北宋〕本，即《四部叢刊》本），卷20，頁12下，總頁624。

②⑧ 見《通玄真經續義》（《正統道藏》本），卷11，頁9下。

②⑨ 見《呂氏春秋》卷4，頁1下，總頁92；《淮南子》卷5，頁4下，總頁130。

〈時則〉高《注》：故 類應鳴也。

兩書《注》文互勘，〈時則〉高《注》訓「螻」爲「螻蛄」，又訓「蝮」爲「蝦蟆」；蓋區分「螻」、「蝮」爲二物而訓釋之。〈孟夏〉高《注》作「螻蝮，蝦蟆」者，並非高誘合二物而釋之，實今本有脫文也。

考〈時則〉高《注》訓「螻」爲「螻蛄」者，蓋本舊訓，《說文》云：「螻，螻蛄也。」^⑩又《禮記·月令》：「螻蝮鳴。」《經典釋文》引蔡邕《月令章句》云：「螻，螻蛄；蝮，蛙也。」^⑪許、蔡二說並與高誘此文訓「螻」爲「螻蛄」者相同。

又〈時則〉高《注》「蝮」之訓「蝦蟆」者，「蝦蟆」亦「蛙」也；蔡邕《月令章句》訓「蝮」爲「蛙」，與高說同；又《周禮·秋官·叙官·蝮氏》：「蝮氏，下士一人，徒二人。」^⑫鄭司農云：「蝮讀爲蟻。蟻，蝦蟆也。」按鄭讀是也，其讀「蝮」爲「蟻」，又訓「蟻」爲「蝦蟆」者，與高說正同。《說文·虫部》「蟻」重文「蝮」，許慎云：「蟻又从國。」^⑬可證成鄭說。

準此可知，〈時則〉高《注》訓「螻」爲「螻蛄」，訓「蝮」爲「蝦蟆」，皆有古訓爲據。

再考《淮南子》、《呂氏春秋》兩書高《注》，訓解亦與〈時則〉高《注》相同。〈時則〉高《注》訓「螻」爲「螻蛄」，考《呂氏春秋·應

⑩ 見〔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影印經韻樓本），13篇上，頁46下，總頁666。

⑪ 見〔唐〕陸德明：《經典釋文》總頁693。

⑫ 見《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學府刊《十三經注疏》本），卷34，頁9下，總頁514。

⑬ 見《說文解字注》13篇上，頁59上，總頁672。

同》：「天先見大蠃大螻。」^{③④}高《注》亦云：「螻，螻蛄。」^{③⑤}又《呂氏春秋·慎小》：「巨防容螻。」^{③⑥}高《注》亦云：「如隄有孔穴容螻蛄。」高誘蓋增字為釋，亦以「螻」為「螻蛄」。

又〈時則〉高《注》訓「蠃」為「蝦蟆」，考「蠃」又作「蟻」，《大戴禮記·夏小正》：「鳴蟻，蟻也者，〔長股也〕^{③⑦}，或曰：屈造之屬。」^{③⑧}準此可知，「蟻」乃「屈造」之屬，蓋「蟻」為「鼃醜」，即「蟾諸」。「鼃醜」語轉而為「屈造」，或為「鼓造」^{③⑨}，《淮南子·說林》：「鼓造辟兵。」^{④⑩}高《注》：「鼓造，一曰蝦蟆。」高誘以「鼓造」為「蝦蟆」，正與〈時則注〉以「蠃」為「蝦蟆」說解一致。

準此可知，高誘當區別「螻」、「蠃」為二物，本古訓而釋之，「螻」為「螻蛄」，「蠃」為「蝦蟆」，殆未嘗混二物而為一；今本〈孟夏〉高《注》作「螻蠃，蝦蟆也」者，「螻」下當脫「螻蛄也」三字，據〈時則〉高《注》可以補正。後人見《禮記·月令》鄭《注》云：「螻蠃，蛙也。」^{④⑪}以為鄭玄

③④ 見《呂氏春秋》卷13，頁4上，總頁291。

③⑤ 《四部叢刊》本《呂氏春秋》作「蛄螻」二字，據〔清〕畢沅校本改正，見畢沅校本總頁383。

③⑥ 見《呂氏春秋》卷25，頁11上，總頁723。

③⑦ 三字原誤在上文，據〔清〕王引之說移於此，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11，頁10下，總頁269。

③⑧ 見〔漢〕戴德：《大戴禮記》（《四部叢刊》影無錫孫氏小綠天藏明袁氏嘉趣堂本），卷3，頁7上。

③⑨ 《爾雅·釋魚》：「鼃醜，蟾諸。」見《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卷9，頁19下，總頁166。〔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去醜』轉為『鼓造』，『造』字古音在幽部，與『醜』同聲。《淮南·說林篇》：『鼓造辟兵。』《文子·上德篇》『鼓造』作『蟾蜍』，是也。『去』、『屈』聲之轉，故『去醜』又轉為『屈造』。〈夏小正·傳〉曰：『蟻也者，屈造之屬也。』是也。」見《經義述聞》卷28，頁21下，總頁673。

④⑩ 見《淮南子》卷17，頁4下，總頁508。

④⑪ 見《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卷15，頁18下，總頁306。

以「螻蝻」爲一物，則高誘〈孟夏注〉訓「螻蝻」爲「蝦蟆」者，正與鄭說同，乃不察其誤脫矣。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見〈時則注〉與〈孟夏注〉不同，而〈時則注〉以「螻」爲「螻蛄」，與《說文》合，因以爲〈時則注〉必乃許《注》^④，蓋未知〈時則篇〉乃屬高《注》本，且高誘《淮南子·說林注》訓「鼓造」爲「蝦蟆」，又《呂氏春秋·應同注》、〈慎小注〉以「螻」爲「螻蛄」，訓解並與〈時則注〉相同，則〈時則注〉亦當爲高《注》，其與〈孟夏注〉有所不同者，乃今本〈時則注〉有脫文而已。陳說非是。

兩書《注》文互勘，〈孟夏〉高《注》作「陰氣動於下」，〈時則〉高《注》作「陰氣始動於下」；按〈時則〉高《注》作「始動於下」者是也。考《呂氏春秋·仲夏》：「陰陽爭，死生分。」^④高《注》亦云：「是月陰氣始起於^④下。」句例正與〈時則〉此文高《注》相同，亦有「始」字，是其證矣。準此可知，〈孟夏〉高《注》本亦當作「始動於下」，今本誤脫「始」字，當據〈時則〉高《注》補正。

又〈時則〉高《注》作「故類應鳴」，〈孟夏〉高《注》作「故陰類鳴」；兩《注》互勘，疑本並當作「故陰類應鳴」，今本兩書並有脫文。《淮南子·時則》：「仲夏之月〔……〕鵙始鳴。」^⑤高《注》云：「伯勞，夏至，應陰而鳴。」其意正同。

(9)《呂氏春秋·孟夏》：「乃命樂司習合禮樂。」^⑥高《注》：「禮，所以經國家、定社稷、利人民；樂，所以移風易俗，蕩人之邪，存人之正性。」

按高《注》此文訓解「禮」、「樂」，蓋本前人舊說，其謂「禮，所以經

④ 見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頁189。

⑤ 見《呂氏春秋》卷5，頁2下，總頁116。

⑥ 《四部叢刊》本《呂氏春秋》高《注》「起於」下原衍「覆」字，今據畢沅說刪，見〔清〕畢沅校本卷5，頁3上，總頁161。

⑦ 見《淮南子》卷5，頁5下，總頁132。

⑧ 見《呂氏春秋》卷4，頁2上，總頁93。

國家、定社稷、利人民」者，出於《左傳》也。《左傳》隱公十一年：「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④⑦}準《左傳》文，今本〈孟夏〉高《注》作「利人民」者，或本亦當作「序民人、利後嗣」，今本〈孟夏〉高《注》蓋有譌脫，惜無高《注》互見重文可據斟正，難以論斷。

又高《注》云：「樂，所以移風易俗，蕩人之邪，存人之正性。」其「蕩人之邪」與「存人之正性」兩句似為對文，則「邪」下本當尚有一字而今本脫去，「邪」與「正性」遂不可對舉矣。考《淮南子·本經》：「樂者，所以致和。」^{④⑧}高《注》正云：「樂、蕩人之邪志，存人之正性。」「邪」下正有「志」字，是其證。高誘訓解「樂」義，蓋本《漢書》為說。《漢書·律曆志上》云：「所以作樂者，諧八音，蕩滌人之邪意，全其正性，移風易俗也。」^{④⑨}準〈律曆志〉文，「邪」下正有「意」字，惟「邪意」與「正性」亦不相對，且「邪意」一詞古書鮮見，惟「邪志」則習見，例如：《穀梁傳》隱公元年：「已探先君之邪志。」^{⑤⑩}又《漢書·谷永傳》：「定心為善，捐忘邪志。」^{⑤⑪}並其例也。疑《漢書·律曆志》本亦當作「邪志」，今本《漢書》作「邪意」者，蓋後人避東漢桓帝諱改；高誘依據《漢書》為說，其所見《漢書》本仍作「邪志」，尙未改也；今本〈孟夏〉高《注》「邪」下無「志」字者蓋誤脫矣，當據〈本經〉高《注》補正。

(10)《呂氏春秋·尊師》：「秦穆公師百里奚、公孫枝。」^{⑤⑫}高《注》：

④⑦ 見《左傳注疏》卷4，頁24上，總頁81。

④⑧ 見《淮南子》卷8，頁11上，總頁221。

④⑨ 見〔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957。

⑤⑩ 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學府刊《十三經注疏》本），卷1，頁2下，總頁9。

⑤⑪ 見《漢書》頁3472。

⑤⑫ 見《呂氏春秋》卷4，頁5下，總頁100。

「百里奚，故虞臣也；公孫枝，大夫子桑也。」

按高《注》此文首句謂「百里奚」乃「故虞臣」，言明其為虞國人也，則次句注解「公孫枝」，亦當言明其國別，體例方始一致。考三書高《注》稱古大夫者，必言及其國別，例如：《淮南子·原道》：「蘧伯玉年五十而有四十九年非。」^{⑤③}高《注》云：「伯玉，衛大夫蘧瑗也。」又《戰國策·秦策一》：「夫晉獻公欲伐郭而憚舟之橋存。荀息曰〔……〕」^{⑤④}高《注》亦云：「舟之橋，郭大夫也；荀息，晉大夫也。」又例如《呂氏春秋·觀世》：「晏子之晉。」^{⑤⑤}高《注》亦云：「晏子，齊大夫晏平仲也。」準此可知，高誘稱古大夫者必言其國別，《呂氏春秋·尊師》此文述「公孫枝」者，「公孫枝」乃秦大夫，高《注》當云「公孫枝，秦大夫子桑也」，今本高《注》無「秦」字者，蓋有脫文矣。今考《呂氏春秋·慎人》云：「百里奚之未遇時也〔……〕飯牛於秦〔……〕公孫枝得而說之。」^{⑤⑥}高《注》正云：「百里奚，虞臣也〔……〕公孫枝，秦大夫子桑。」說解與〈尊師〉此文高《注》相彷彿，其「大夫子桑」上正有「秦」字。又《呂氏春秋·不苟》：「秦公孫枝請見之。」^{⑤⑦}高《注》亦云：「公孫枝，秦大夫子桑也。」其「大夫子桑」上亦有「秦」字，並其證矣。考三書高《注》述「公孫枝」者僅此三例，今本獨〈尊師〉高《注》不言其國別，與高《注》說解體例不符，是知其當脫去「秦」字耳，應據〈慎人〉、〈不苟〉兩篇高《注》補正。

(1)《呂氏春秋·尊師》：「越王句踐師范蠡、大夫種。」^{⑤⑧}高《注》云：

^{⑤③} 見《淮南子》卷1，頁9下，總頁20。

^{⑤④} 見《戰國策》，〔清〕黃丕烈：《士禮居叢書》（重刻〔宋〕姚宏本），卷3，頁12下。

^{⑤⑤} 見《呂氏春秋》卷16，頁5上，總頁413。

^{⑤⑥} 同前註，卷14，頁16下，總頁344。

^{⑤⑦} 同前註，卷24，頁2上，總頁683。

^{⑤⑧} 見《呂氏春秋》卷4，頁5下，總頁100。

「范蠡，字少伯，楚人也。大夫種，姓文，字禽，楚（鄞）〔郢〕^{⑤⑨}人。」

按此文高誘注釋「大夫種」，以為楚郢人，言明其為楚國郢地人；惟注解「范蠡」，則僅謂之「楚人」矣，未言楚國何地。考《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越王謂范蠡曰。」^{⑥⑩}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引《會稽典錄》云：「范蠡，字少伯，越之上將軍也。本是楚宛三戶人。」又《史記》云：「范蠡事越王句踐。」^{⑥⑪}《正義》引《吳越春秋》云：「蠡字少伯，乃楚宛三戶人也。」^{⑥⑫}準此可知，范蠡乃楚三戶人。〈尊師〉高《注》當云「范蠡，字少伯，楚三戶人也」。今本高《注》「楚」下蓋誤脫「三戶」二字。

今考《呂氏春秋·當染》：「越王句踐染於范蠡、大夫種。」^{⑥⑬}高《注》正云：「范蠡，楚三戶人也，字少伯；大夫種，姓文氏，字禽，楚之（鄞）〔郢〕^{⑥⑭}人。」與〈尊師〉高《注》相彷彿，兩文互勘，其「楚人也」，正作「楚三戶人也」，「楚」下正有「三戶」二字，是其證矣^{⑥⑮}。

又準〈當染〉高《注》云「大夫種、姓文氏」，則今本〈尊師〉高《注》作「大夫種、姓文」者，「文」下蓋亦脫「氏」字。《史記·伍子胥列傳》云：「使大夫種厚幣遺吳太宰嚭以請和。」^{⑥⑯}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高《注》

⑤⑨ 據錢大昕說改，見〔清〕錢大昕：《跋呂氏春秋》，《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呂友仁標校本），頁477。

⑥⑩ 見〔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1740。

⑥⑪ 見《史記》頁1751。

⑥⑫ 按此文不見今本《吳越春秋》，蓋為佚文也。

⑥⑬ 見《呂氏春秋》卷2，頁9下，總頁60。

⑥⑭ 據〔清〕錢大昕《跋呂氏春秋》改，同註^{⑤⑨}頁477。

⑥⑮ 《越絕書·越絕外傳紀策考第七》云：「范蠡其始居楚也。生於宛橐。或伍戶之虛。」見《越絕書》（《四部叢刊》影江安傅氏雙鑑樓藏〔明〕雙柏堂本），卷6，頁5下。其作「伍戶」，與張守節《史記正義》引《吳越春秋》、《會稽典錄》及《呂氏春秋·當染》高《注》作「三戶」者不同，蓋別有所本也。畢沅以為「伍戶」即「三戶」（見〔清〕畢沅校本《呂氏春秋》卷2，頁11下，總頁90），未言所據，今難以論斷。

⑥⑯ 見《史記》頁2178。

云：「大夫種，姓文氏，字子禽，楚之郢人。」「文」下亦有「氏」字，是其證。

(12)《呂氏春秋·用衆》：「以衆力無畏乎烏獲矣，以衆視無畏乎離婁矣，以衆知無畏乎堯、舜矣。夫以衆者，此君人之大寶也。」^{⑥7}高《注》：「烏獲，有力人，能舉千（金）〔鈞〕^{⑥8}。離婁，黃帝時明目人，能見針末於百步之外。堯、舜，聖帝也，言百發之中，必有羿、逢蒙之功，衆知之中，必有與聖人同。」

按高誘此《注》乃蓋《淮南子》為說，其注解首句「烏獲」云：「烏獲，有力人，能舉千（金）〔鈞〕。」此本《淮南·主術》為說，〈主術〉亦言「用衆」之妙，云：「用衆人之力，則无不勝也。千鈞之重，烏獲不能舉也。」^{⑥9}是高《注》所本。

高誘說解次句「離婁」，云：「離婁，黃帝時明目人，能見針末於百步之外。」按「離婁」又作「離朱」，高誘此句乃本《淮南·原道》為說也。〈原道〉云：「離朱之明，察箴末於百步之外。」^{⑦0}是此文高《注》所本，而彼〈原道〉高《注》亦云：「離朱者，黃帝臣，明目人也。」與〈用衆〉此文高《注》相同。

高誘說解第三句「以衆知無畏乎堯、舜」，云：「堯、舜，聖帝也，言百發之中，必有羿、逢蒙之功，衆知之中，必有與聖人同。」此又本《淮南·說林》為說也，〈說林〉正云：「終日言必有聖之事，百發之中必有羿、逢蒙之巧。」^{⑦1}是高《注》所本矣。兩文互勘，高《注》引作「羿、逢蒙之功」，今

⑥7 見《呂氏春秋》卷4，頁10下，總頁110-111。

⑥8 畢沅校本作「鈞」，見〔清〕畢沅校本《呂氏春秋》卷4，頁13上，總頁155，今據改。

⑥9 見《淮南子》卷9，頁7下，總頁236。

⑦0 見《淮南子》卷1，頁6下，總頁14。

⑦1 見《淮南子》卷17，頁4上，總頁507。

本《說林》則作「羿、逢蒙之巧」，則當以高《注》引作「功」者義勝，蓋謂「百人」共發，必有中者，故曰「百發之中必有羿、逢蒙之功」。此非謂百人之中，必有巧者如羿、逢蒙也；《用衆》高《注》下文引《淮南·主術》云「萬人之聚無廢功」，可為證矣。漢桓寬《鹽鐵論·論菑》云：「羿、羿以功、力不得其死。」^{⑦②}蓋本《淮南·主術》此文為說，意謂后羿因其射箭之功，羿因其非凡之氣力，而皆不得壽終，其字正作「功」^{⑦③}，可見桓寬所見《淮南》亦作「必有羿、逢蒙之功」，與高誘所見本相同，亦其證。今本《說林》作「羿、逢蒙之巧」者，「巧」蓋「功」之譌，當據此文高《注》引文改正。

(13)《季夏》云：「乃命虞人入材葦。」^{⑦④}《時則》云：「令滂人，入材葦。」^{⑦⑤}按兩書正文有別，《淮南·時則》作「滂人」，《呂氏春秋·季夏》作「虞人」，《禮記·月令》作「澤人」^{⑦⑥}。

《季夏》高《注》：虞人，掌山澤之官。材葦 供國用也。

《時則》高《注》：滂人，掌池澤 官也。入材葦、供國用也。

兩書高《注》互勘，《時則》高《注》作「掌池澤官」，《季夏》高《注》作「掌山澤之官」。按《季夏》高《注》作「山澤」者，當從蔣維喬

^{⑦②} [漢]桓寬：《鹽鐵論》（《四部叢刊》影[明]弘治涂氏江陰刊本），卷9，頁12下。

^{⑦③} 張敦仁：《鹽鐵論考證》以為「功」當作「巧」，見《鹽鐵論》（附《考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萬有文庫叢要》本），頁18。蓋亦依據今本《淮南》作「巧」者為說，未知《淮南》原本亦作「功」，與今本《鹽鐵論》正相合，張說未敢遽信。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定本），頁559，又據張敦仁：《考證》改「功」為「巧」，恐亦非矣。

^{⑦④} 見《呂氏春秋》卷6，頁1下，總頁134。

^{⑦⑤} 見《淮南子》卷5，頁7上，總頁135。

^{⑦⑥} 見《禮記注疏》卷16，頁9下，總頁319。

說，依〈時則〉高《注》改作「池澤」也^⑦。又〈時則〉高《注》「池澤」下亦當從〈季夏〉高《注》補「之」字。

又〈時則〉高《注》作「入材葦，供國用也」。〈季夏〉高《注》無「入」字。按〈時則〉高《注》有「入」字者是也，此高誘說明滂人所以「入材葦」之原因，蓋用以供國用也。高《注》兼取正文「入」字而訓解之，今本脫「入」字則不成文義矣。《淮南子·汜論》：「發適戍，入芻藁。」^⑧高《注》正云：「入芻藁之稅，以供國用也。」亦兼取正文「入」字而訓解之，句例相同，是其證。準此可知，〈季夏〉高《注》無「入」字者當為誤脫，應據〈時則〉高《注》補正。

(14)〈季夏〉：「季夏行春令，則穀實解落，國多風欬，人乃遷徙。」較之《淮南·時則》其「多風欬」上有「國」字，「民」作「人」^⑨。〈時則〉云：「季夏行春令，則穀實解落，多風欬，民乃遷徙。」^⑩

^⑦ 參蔣維喬說，蔣維喬云：「《御覽》作『池澤之官』，是也（按：蔣氏蓋指《太平御覽》卷1000，頁6下，總頁4425引〈季夏〉此文高《注》作「掌池澤官」，與〈時則〉高《注》相同）。《周禮·虞人》有『山虞』、『澤虞』之別。此『虞人』，〈月令〉作『澤人』，〈淮南〉作『滂人』，是當澤虞也。且『材葦』者，〈月令〉鄭《注》云：「蒲葦之屬，此時柔刃，可取作器物也。」蒲葦非山林所有。《淮南》高《注》亦云：「滂人，池澤之官。」下文云『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此『虞人』乃山虞，故高《注》又釋之曰『掌山林之官』。苟上已統釋為山澤，則又何煩更釋？此『池澤』之作『山澤』者，疑淺人知虞兼山澤，以意妄改，而不知其戾於正文而又與下《注》為複也。」見蔣維喬：《呂氏春秋彙校》，《呂氏春秋集釋等五種》頁141。

^⑧ 見《淮南子》卷13，頁8上，總頁381。

^⑨ 見《呂氏春秋》卷6，頁2下，總頁136。又于大成以為《淮南子·時則》當從〈月令〉、《呂氏春秋》補「國」字。見于大成：《淮南子校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高級研究生畢業論文，1969年），頁177，又陳奇猷引孫丞蜀說以為《呂氏春秋》「民」作「人」者乃因唐諱而未經改正。見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頁322。按于、孫二說並是也。

^⑩ 見《淮南子》卷5，頁7下，總頁136。

〈季夏〉高《注》：春木王。木性墮落，陽發多雨，而行其令，故穀實散落，

〈時則〉高《注》：春木王，木性墮落，陽發多風，而行其令，故穀實解落，

〈季夏〉高《注》：民 病風 欬 上氣也。

〈時則〉高《注》：民（疾）病風，欬嗽上氣，

影宋本《淮南子·時則》高《注》衍「疾」字，今據于大成說刪^⑧。

兩書《注》文互勘，〈時則〉高《注》作「陽發多風」，〈季夏〉高《注》則作「陽發多雨」。按〈時則〉高《注》是也，高《注》此文訓解正文「國多風欬」，當作「多風」，《呂氏春秋》上文〈孟夏〉：「孟夏〔……〕行春令則蟲蝗為敗，暴風來格，秀草不實。」^⑨高《注》亦云：「春，木氣，多風。」〈時則〉「孟夏之月」高《注》同^⑩。又〈時則〉下文：「夏行春令，風。」^⑪高《注》亦云：「象春木氣，多風。」準此可知，高誘蓋以春季屬木多風，故三處高《注》並云「多風」，無作「多雨」者；今本〈季夏〉高《注》作「多雨」者，「雨」字蓋誤文，當從〈時則〉高《注》改作「多風」。

又〈時則〉高《注》「欬嗽上氣」。〈季夏〉高《注》作「欬上氣也」。按〈季夏〉高《注》「上氣」上當脫「嗽」字，「欬嗽上氣」四字連用成義；高誘此《注》訓解正文「國多風欬」，蓋準《周禮》、《黃帝內經》為說，《周禮·天官·疾醫》：「冬時有嗽上氣疾。」^⑫其「上氣」上亦有「嗽」字，《周禮》鄭《注》云：「嗽，欬也。」又《黃帝內經素問·五藏生成第

⑧ 見于大成：《淮南子校釋》頁177。

⑨ 見《呂氏春秋》卷4，頁3上，總頁95。

⑩ 見《淮南子》卷5，頁5上，總頁131。

⑪ 同前註，卷5，頁16上，總頁153。

⑫ 見《周禮注疏》卷5，頁4上，總頁73。

十》正云：「咳嗽上氣，厥在胸中。」其「咳嗽上氣」四字連用，正此文高《注》所本。清高士宗《黃帝素問直解》云：「咳嗽上氣，肺病也。」^⑧準此可知「咳嗽上氣」四字連讀成義，即肺病也。高誘蓋以「欬嗽上氣」四字訓解正文「欬」字。考《黃帝內經素問》成書於春秋戰國，亦必高誘所及見，此文蓋本之爲說。今本〈季夏〉高《注》脫「嗽」字，當據〈時則〉高《注》補。

(15)《呂氏春秋·季夏》：「命神農將巡功。」^⑨高《注》：「昔炎帝神農能殖嘉穀，神而化之，號爲神農。後世因名其官爲神農。」

高《注》謂「神農能殖嘉穀，神而化之，號爲神農」。按「能」字疑誤。考古書稱「神農」者，多稱許其教民務農，勸民耕種，萬民蒙利，因以爲功。《周易·繫辭下》云：「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⑩又《淮南子·原道》：「神農之播穀也，因苗以爲教。」^⑪又《藝文類聚》引《尸子》亦云：「神農並耕而王，所以勸耕也。」^⑫又《淮南子·齊俗》亦云：「故神農之法曰：『丈夫丁壯而不耕，天下有受其飢者〔……〕』其導民也，不貴難得之貨，不器無用之物。是故其耕不強者，無以養生。」^⑬凡此並神農氏勉民耕種之證。可見「神農」之可頌者，蓋在導民耕種，本非以善稼穡、能殖穀而爲功。

《漢書·藝文志》云：「《神農》二十篇。」班固自《注》：「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又曰：「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

^⑧ 見高士宗：《黃帝素問直解》（北京：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1980年），頁80。

^⑨ 見《呂氏春秋》卷6，頁2下，總頁136。

^⑩ 見《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學府刊《十三經注疏》本），卷8，頁5上，總頁167。

^⑪ 見《淮南子》卷1，頁6下，總頁14。

^⑫ 見〔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65，頁1157。

^⑬ 見《淮南子》卷11，頁14下，總頁322-323。

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⁹²足證後人稱許神農或農家之言，亦以其勸萬民為農事，非謂其善耕種，能殖穀也。今本《呂氏春秋·季夏》高《注》謂「神農能殖嘉穀，神而化之，號為神農」，細審之，其「能」字實有未安。

今考《淮南子·原道》：「神農之播穀也，因苗以為教。」⁹³高《注》云：「神農，少典之子，炎帝也，農植嘉穀，神而化之，故號曰神農也。」兩書《注》文互勘，〈原道〉高《注》作「農植嘉穀」。按「農」字義勝，高《注》此句出於《尚書》，《尚書·呂刑》云：「稷降播種，農殖嘉穀。」⁹⁴《潛夫論·五德志》本《尚書》亦云：「又主播種，農植嘉穀。」⁹⁵「農」者，勉也。《廣雅·釋詁》云：「農，勉也。」⁹⁶「勉」，謂勸勉。《大戴禮記·五帝德》本〈呂刑〉云：「使后稷播種，務勤嘉穀。」⁹⁷蓋以「務勤」訓釋《尚書》「農」字，可見《尚書》此文「農」當訓「勉」也⁹⁸。《左傳》襄公十三年云：「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⁹⁹「農力」與「尚能」對舉，「農」亦勉也。又《管子·大匡》：「耕者出入不應於父兄，用力不農，不事賢，行此三者，有罪無赦。」¹⁰⁰「農」義亦為

⁹² 見《漢書》頁1742-1743。

⁹³ 見《淮南子》卷1，頁6下，總頁14。

⁹⁴ 見《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學府刊《十三經注疏》本），卷19，頁22上，總頁298。

⁹⁵ 見《潛夫論》（《四部叢刊》影述古堂影〔宋〕寫本），卷8，頁17上。

⁹⁶ 見〔清〕王念孫撰，陳雄根點校：《廣雅疏證》（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7年），總頁301。

⁹⁷ 見《大戴禮記》（《四部叢刊》本），卷7，頁3上。

⁹⁸ 《尚書·呂刑》「稷降播種，農殖嘉穀」，孔《傳》云：「后稷下，教民播種，農畝生善穀。」見《尚書注疏》卷19，頁22上，總頁298。蓋以「農」為「農畝」，其說非是。

⁹⁹ 見《左傳注疏》卷32，頁4上，總頁555。

¹⁰⁰ 見《管子》（《四部叢刊》影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卷7，頁12上。

「勉」，並其例也。準此可知，〈季夏〉此文高《注》亦當如〈原道注〉作「農殖嘉穀」，「農」者，勉也，較「能」字義勝。

再考《呂氏春秋·必己》云：「此神農、黃帝之所法。」^⑩高《注》亦云：「神農，少典之子〔……〕農殖嘉穀，〔神〕^⑪而化之，號曰『神農』。」正作「農殖嘉穀」，與〈原道〉高《注》相同；又《呂氏春秋·慎勢》：「神農十七^⑫世有天下。」^⑬高《注》亦云：「神農，炎帝也，農植嘉穀，化養兆民，天下號之曰『神農』。」亦作「農植嘉穀」，並其證也。

準此可知，今本《呂氏春秋·季夏》高《注》作「昔炎帝神農能殖嘉穀」者，本當作「昔炎帝神農殖嘉穀」，其後傳鈔誤脫重文號「=」，後人以爲文義未通，又不知「農」之訓「勉」，遂妄增「能」字，而不知其改作已戾於《淮南子·原道》、《呂氏春秋·必己》及〈慎勢〉三篇高《注》，賴高《注》本證，方能斟正。

(10)〈季夏〉、〈時則〉並云：「其數五，其味甘，其臭香，其祀中霤，祭先心。」^⑭

〈季夏〉高《注》：其數五，五行之數，土第五也。土味甘，土臭香。
。土王中央，

〈時則〉高《注》：其數五，五行 數 土第五也。土味甘也，土臭香

⑩ 見《呂氏春秋》卷14，頁22上，總頁355。

⑪ 準《淮南子·原道》、《呂氏春秋·季夏》兩篇高《注》，〈必己〉高《注》「而」上亦當有「神」字。今據補。高《注》云「神而化之」，亦有所本。高誘蓋據《周易·繫辭下》爲說。〈繫辭下〉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參見《周易注疏》卷8，頁5下，總頁167。

⑫ 《路史》引別本作「七十」，參蔣維喬：《呂氏春秋彙校》頁457。

⑬ 見《呂氏春秋》卷17，頁15下，總頁474。

⑭ 見《呂氏春秋·季夏》卷6，頁3上，總頁137；《淮南子·時則》卷5，頁6下，總頁134。

也。土用事

〈季夏〉高《注》：故祀中霤。 霤、室中之祭，祭后土也。

〈時則〉高《注》：故祀中霤。中霤、室中之祭，祀后土也。

兩書《注》文互勘，〈時則〉高《注》「五行」下蓋脫「之」字，當據〈季夏〉高《注》補。考《呂氏春秋·本味》：「凡味之本，水最爲始。」^⑩高《注》：「五行之數，水第一。」句例正同，其「五行」下亦有「之」字，是其證。

又〈時則〉高《注》重「中霤」二字，〈季夏〉高《注》只重「霤」字。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云：「《注》『室中』二字當重，原文當云：『霤，室中。室中之祭，祭后土也。』」^⑪按陳說非是，「霤」單字殆無「室中」之訓。「霤」義爲「屋簷」，《說文》云：「霤，屋水流也。」^⑫其義與「室中」並無關涉。

〈季夏〉高《注》必當如〈時則〉高《注》作「中霤」，然後可以訓爲「室中之祭」，《漢書·郊祀志上》：「大夫祭門、戶、井、竈、中霤五祀。」^⑬顏師古引韋昭《注》正云：「古者穴居，故名室中爲中霤。」準此可知，〈季夏〉高《注》此文當云「中霤，室中之祭，祭后土也」。高誘蓋以「室中之祭」一義未盡，故再舉「祭后土」一義以明之。此高誘習用訓解方式，例如《淮南子·主術》：「推之而弗厭。」^⑭高《注》亦云：「推，求也，奉也。」又《戰國策·秦策二·秦王謂甘茂》：「王勿聽其事。」^⑮高

⑩ 見《呂氏春秋》卷14，頁5下，總頁322。

⑪ 見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頁324。

⑫ 見《說文解字注》11篇下，頁13上，總頁573。

⑬ 見《漢書》頁1193-1194。

⑭ 見《淮南子》卷9，頁7上，總頁235。

⑮ 見《戰國策》（《士禮居叢書》本），卷4，頁7上。

《注》亦云：「聽，從也，受也。」其例並同。陳奇猷蓋不明高《注》體例，以爲「祭后土也」乃用以訓解「室中之祭」，因誤以《注》文當重「室中」二字，殆不知「室中之祭」、「祭后土也」，皆用以訓解「中霤」二字。參諸〈時則〉高《注》，其理自明。

今《呂氏春秋·十二紀》所言，與《漢書》所記「五祀」相關。《呂氏春秋·孟春》云「其祀戶，祭先脾」^⑩；〈孟夏〉「其祀竈，祭先肺」^⑪；此文中央土則曰「其祀中霤，祭先心」；〈孟秋〉「其祀門，祭先肝」^⑫；〈孟冬〉「其祀行，祭先腎」^⑬。準此可知，〈十二紀〉「中霤」之義亦當爲祀名。

〈季夏〉高《注》此文既訓「中霤」爲「室中之祭」，則高誘當知「中霤」爲祀名矣，故其《注》亦當作「中霤」，今本作「霤」者，蓋古人刻書多用重文符號作「=」，後人見高《注》作「中=霤=」，誤以爲只重「霤」字也，賴〈時則〉高《注》仍重「中霤」二字，可以推知〈季夏〉高《注》原貌。

(17)〈孟秋〉、〈時則〉並云：「其祀門，祭先肝。」^⑭

〈孟秋〉高《注》：孟秋始內，由門入，故祀門也。

〈時則〉高《注》：孟秋始內，入由門，故祀門也。

兩書《注》文互勘，〈時則〉高《注》作「入由門」，〈孟秋〉高《注》作「由門入」。按〈時則〉高《注》是也，《淮南子·天文》：「甲子受制則

^⑩ 見《呂氏春秋》卷1，頁1下，總頁18。

^⑪ 同前註，卷4，頁1下，總頁92。

^⑫ 同前註，卷7，頁1下，總頁156。

^⑬ 同前註，卷10，頁1下，總頁220。

^⑭ 見《呂氏春秋》卷7，頁1下，總頁156；《淮南子》卷5，頁8上，總頁137。

行柔惠，挺群禁，開闔扇。」^{①⑦}高《注》云：「蟄伏之類，出由戶，故開闔扇。」又〈時則〉「孟春之月」云：「其祀戶。」^{①⑧}高《注》亦云：「蟄伏之類始動生，出由戶。」《呂氏春秋·孟春》高《注》全同^{①⑨}，三篇高《注》並作「出由戶」。按「出由戶」與〈時則〉此文高《注》作「入由門」者，句式正同；準此可知，〈孟秋〉高《注》此文作「由門入」者，「入」字蓋誤倒在「由門」下，當從〈時則〉高《注》改作「入由門」。

(10)〈仲秋〉云：「是月也，可以築城郭，建都邑。」^{①⑩}〈時則〉云：「是月〔也〕^{①⑪}，可以築城郭，建都邑。」^{①⑫}

〈仲秋〉高《注》：國有先君 宗廟曰都，無曰邑。

〈時則〉高《注》：國有先君之宗廟曰都，无曰邑。都曰城，邑曰築。

兩書《注》文互勘，〈時則〉高《注》「國有先君之宗廟曰都，无曰邑。都曰城，邑曰築」。〈仲秋〉高《注》「先君」下無「之」字，又無「都曰城，邑曰築」二句。按〈時則〉高《注》是也，高誘此《注》蓋本《左傳》為說，《左傳》莊公二十八年云：「築郿，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①⑬}準此可知，高《注》此文全出《左傳》，《左傳》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時則〉高《注》作「國有先君之宗廟曰都」，文雖稍異，惟「先君」下並有「之」字；準此可知，今本〈仲秋〉高

^{①⑦} 見《淮南子》卷3，頁8上，總頁81。

^{①⑧} 見《淮南子》卷5，頁1上，總頁123。

^{①⑨} 見《呂氏春秋》卷1，頁1下，總頁18。

^{①⑩} 見《呂氏春秋》卷8，頁2上，總頁179。

^{①⑪} 《呂氏春秋·仲秋》卷8，頁2上，總頁179、《禮記·月令》卷16，頁23下，總頁326並有「也」字，今據補。

^{①⑫} 見《淮南子》卷5，頁9上，總頁139。

^{①⑬} 見《左傳注疏》卷10，頁15上，總頁178。

《注》「先君」下無「之」字者蓋誤脫矣。《說文·邑部》：「都，有先君之舊宗廟曰都。」^⑭亦有「之」字，可以為證。又《仲秋》正文既作「築城郭，建都邑」。此文高《注》又全出《左傳》，則亦當有「都曰城，邑曰築」二句，今本《仲秋》高《注》無此二句者亦誤脫矣，當據《時則》高《注》補。

(19)《季秋》作「律中無射」^⑮。《時則》云：「律中无射。」^⑯

《季秋》高《注》：陰氣上升，陽氣下降，故萬物隨 而藏，無射出見也。

《時則》高《注》：陰氣上升，陽氣下降， 萬物隨陽而藏，無射出見也。

兩書《注》文互勘，《時則》高《注》作「隨陽而藏」，《季秋》高《注》作「隨而藏」，無「陽」字。按《時則》高《注》是也，《淮南·天文》：「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音比（應鍾）〔無射〕^⑰。」高《注》亦云：「陰氣上升，陽氣下降，萬物隨陽而藏，无有（身）〔射〕^⑱出見也。」^⑲亦作「隨陽而藏」，與《時則》高《注》相同，是其證。準此可知，今本《季秋》高《注》作「隨而藏」者，誤脫「陽」字矣，當據《天文》、《時則》兩篇高《注》補正。考《太平御覽》引《淮南子·時則》許《注》亦云「隨陽下

^⑭ 見《說文解字注》總頁283。

^⑮ 見《呂氏春秋》卷9，頁1上，總頁197。

^⑯ 見《淮南子》卷5，頁9下，總頁140。

^⑰ 據王引之說改，見〔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王氏家刻本），卷9之3，頁13下，總頁788。

^⑱ 影〔宋〕本《淮南子》「射」誤為「身」，《正統道藏》本作「射」，收入《道藏要籍選刊》第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總頁22，今據改。

^⑲ 見《淮南子》卷3，頁6上，總頁77。

藏」^⑩，與高《注》雖有不同，惟「隨」下亦有「陽」字，亦其證。

(20)〈季秋〉云：「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兵藏殃敗，民多飢窶。」^⑪

〈時則〉云：「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冬藏殃敗，民多飢窶。」^⑫

〈季秋〉高《注》：火氣熱，故兵藏殃敗也。火金相干，故民飢窶。
鼻不通也。

〈時則〉高《注》：火氣〔熱〕，故冬藏殃敗也。火金相干，故民飢窶，
鼻不通利也。

影宋本《淮南子·時則》高《注》脫「熱」字，據劉績本補^⑬。兩書《注》文互勘，〈時則〉高《注》作「鼻不通利也」，〈季秋〉高《注》作「鼻不通也」。按〈時則〉高《注》作「不通利」者是也，「通利」二字連用，高《注》習見。《呂氏春秋·開春》：「飲食居處適則九竅百節千脈皆通利矣。」^⑭高《注》：「通利，不壅閉，無疾病矣。」是其例也。又〈先己〉：「腠理遂通。」^⑮高《注》亦云：「腠理肌脈遂通利不閉也。」又〈仲夏〉：「仲夏行冬令，則雹霰傷穀，道路不通。」^⑯高《注》亦云：「道路陷壞不通利也。」並高《注》「通利」二字連用之證。準此可知，今本〈季秋〉「不通」下無「利」字者蓋誤脫，當據〈時則〉高《注》補正。

(21)《呂氏春秋·安死》：「夫有所愛所重，而令姦邪盜賊寇亂之人卒必辱

^⑩ 見《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影印上海涵芬樓影〔宋〕本），卷941，頁5上，總頁4182。

^⑪ 見《呂氏春秋》卷9，頁3上，總頁201。

^⑫ 見《淮南子》卷5，頁11上，總頁143。

^⑬ 見《淮南子》（〔明〕劉績本，弘治王溥刻本），卷10，頁後6上。

^⑭ 見《呂氏春秋》卷21，頁1上，總頁611。

^⑮ 同前註，卷3，頁5下，總頁76。

^⑯ 同前註，卷5，頁3上，總頁117。

之，此孝子忠臣親父交友之大事。」^⑭按高《注》引《左傳》成公二年第四節爲說^⑮，今排比兩文如下：

〈安死〉高《注》：「《傳》曰：『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
今本《左傳》作：『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

〈安死〉高《注》：車、馬，始用殉，重器備。

今本《左傳》作：車、馬，始用殉，重器備。

〈安死〉高《注》：槨有四阿，棺有榦、檜。君子謂華元、樂呂「於是
。

今本《左傳》作：槨有四阿，棺有榦、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
乎。

〈安死〉高《注》：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

今本《左傳》作：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

〈安死〉高《注》：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也又益
其侈，

今本《左傳》作：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 又益
其侈，

〈安死〉高《注》：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此之謂也。」

今本《左傳》作：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

兩文互勘，今本《左傳》「樂呂」作「樂舉」，又「於是」下有「乎」

^⑭ 見《呂氏春秋》卷10，頁6下，總頁230-231。

^⑮ 見《左傳注疏》卷25，頁17下，總頁427。

字，「又益」上無「也」字。按楊伯峻云：「樂舉自是當時宋國執政大臣，但《左傳》僅此一見。」^⑭今疑高《注》作「樂呂」者是也；《春秋經》宣公二年：「宋師敗績，獲宋華元。」^⑮《左傳》云：「囚華元，獲樂呂。」^⑯杜預《集解》：「『獲』，生死通名。《經》言『獲華元』，故《傳》特護之曰『囚』，以明其生獲，故得見贖而還。」可見華元、樂呂並生獲，然而樂呂何時獲釋，史傳無徵，洪亮吉云：「宣二年《傳》樂呂為鄭所獲，不應尚存。或其時宋贖華元，樂呂亦同歸也。」^⑰洪說是也。王符《潛夫論·浮侈》亦云：「華元、樂呂厚葬文公。」^⑱今本《左傳》作「樂舉」者，「舉」、「呂」音近通借而矣，「舉」古音魚部見母，「呂」古音魚部來母^⑲；「舉」當讀為「呂」。

(22)〈仲冬〉云：「芸始生，荔挺出。」^⑳〈時則〉云：「荔挺出，芸始生。」^㉑

〈仲冬〉高《注》：芸，蒿，菜名也。荔，馬荔。

〈時則〉高《注》：荔，馬荔草也。芸，芸蒿，菜名也。

兩書《注》文互勘，〈時則〉高《注》作「芸，芸蒿，菜名也」。〈仲冬〉高《注》作「芸，蒿，菜名也」。按〈時則〉高《注》是也，高誘此文先

^⑭ 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修訂本），頁802。

^⑮ 見《左傳注疏》卷21，頁5下，總頁362。

^⑯ 同前註，卷21，頁6下，總頁362。

^⑰ 見〔清〕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443。

^⑱ 見《潛夫論》（《四部叢刊》影述古堂影〔宋〕鈔本），卷3，頁9上。

^⑲ 高本漢「呂」之擬音為glio，「舉」為kio，可見兩字古音聲母相近。

^⑳ 見《呂氏春秋》卷11，頁2下，總頁244。

^㉑ 見《淮南子》卷5，頁13上，總頁147。

訓「芸」爲「芸蒿」，再訓爲「菜名」，蓋一義未盡，因再舉一義以足之。《呂氏春秋·任地》云：「菘始生。」^⑭高《注》亦云：「菘，菘蒲，水草也。」正其比，是其證矣。今本〈仲冬〉高《注》不重「芸」字者蓋誤脫，當據〈時則〉高《注》補正。

又〈時則〉高《注》作「荔，馬荔草也」，〈仲冬〉高《注》無「草」字。按〈時則〉高《注》是也，「荔」爲草名，高《注》不當無「草」字。《顏氏家訓·書證》引〈仲冬〉此文高《注》作「荔，草」^⑮。顏氏蓋約引，故與今本高《注》稍別，惟所見〈仲冬〉高《注》亦有「草」字。準此可知，今本〈仲冬〉高《注》誤脫「草」字，亦當據〈時則〉高《注》補正。

(23)《呂氏春秋·當務》：「因抽刀而相啖，至死而止。勇若此不若無勇。」^⑯高《注》：「《傳》曰：『酒以成禮，弗繼以淫。』勇而相啖，無禮之甚，故曰不若無勇。」

按高《注》引文見《左傳》莊公二十二年第一節，今本《左傳》作「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⑰。按今本《左傳》作「不繼以淫」，與高《注》所引作「弗繼以淫」者不同，則今本《左傳》作「不」者蓋後人傳鈔時避漢諱又未經回改也，今本《左傳》下句作「弗納於淫」，亦作「弗」，是其確證，今本《左傳》上句作「不繼以淫」者，「不」亦當據高《注》改爲「弗」，方與下句成對文。

(24)《呂氏春秋·長見》：「晉平公鑄爲大鐘，使工聽之，皆以爲調矣。」^⑱高《注》：「平公，悼公之子。」

^⑭ 見《淮南子》卷26，頁8上，總頁741。

^⑮ 見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383。

^⑯ 見《呂氏春秋》卷11，頁8下，總頁256。

^⑰ 見《左傳注疏》卷9，頁23下，總頁163。

^⑱ 見《呂氏春秋》卷11，頁10上，總頁259。

考《淮南子》、《呂氏春秋》、《戰國策》三書高《注》述「平公」身分者共有四例焉，除《呂氏春秋·長見》此例之外，尚有《淮南子》二例，《呂氏春秋》一例；《淮南子·覽冥》：「平公癰病。」^⑭高《注》云：「平公，晉悼公之子彪也。」又《修務》：「昔晉平公令官爲鐘。」^⑮高《注》亦云：「平公，晉悼公之子彪。」又《呂氏春秋·去私》：「平公曰：『解狐、非子之讎邪？』」^⑯高《注》亦云：「平公，晉悼公之子彪。」與《淮南子》兩篇高《注》並一致也。準此可知，《呂氏春秋·長見》此文高《注》作「平公，悼公之子」，而與上述三篇高《注》不同者，蓋有脫文矣；其「悼公之子」上本當有「晉」字，下則當有「彪」字，而今本並脫去，當據《淮南子·覽冥》、《修務》及《呂氏春秋·去私》三篇高《注》補正。

考高《注》詳審，說解古代人物，多稱其國號、名字。例如：《淮南子·主術》：「齊莊公好勇。」^⑰高《注》：「莊公，齊靈公之子光。」又如《呂氏春秋·禁塞》：「使晉厲、陳靈、宋康不善至於此者，幸也。」^⑱高《注》亦云：「晉厲公，景公之子州蒲也。陳靈公，共公之子平國者也。」皆言及其國號、名字，並其證也。

(25)《呂氏春秋·有始》：「白民之南，建木之下。」^⑲高《注》云：「建木在廣都南方，衆帝所從上下也。」

按高誘此文蓋準《淮南》爲說，《淮南·墜形》云：「建木在都廣，衆帝所自上下。」^⑳按兩文互勘，《有始》高《注》引文作「衆帝所從上下」，今

^⑭ 見《淮南子》卷6，頁1上，總頁157。

^⑮ 同前註，卷19，頁13上，總頁597。

^⑯ 見《呂氏春秋》卷1，頁12上，總頁39。

^⑰ 見《淮南子》卷9，頁3下，總頁228。

^⑱ 見《呂氏春秋》卷7，頁8上，總頁169。

^⑲ 同前註，卷13，頁3下，總頁290。

^⑳ 見《淮南子》卷4，頁3上，總頁105。

本〈墜形〉作「衆帝所自上下」，疑〈有始〉高《注》所引作「從」者是也。〈墜形〉此文高《注》亦云：「衆帝之從都廣山上天還下，故曰上下。」蓋本正文增字爲釋，亦作「從」，是其證也。

(26)《呂氏春秋·首時》：「天不再與，時不久留。」^⑭又〈慎大〉云：「飄風暴雨，日中不須臾。」^⑮〈首時〉高《注》云：「時不久留，日中則昃者也。」及〈慎大〉高《注》又云：「《易》曰：『日中則仄。』故曰日中不須臾。」

按兩篇高《注》皆本《周易》爲說，見《周易·豐·彖辭》，今本《周易》作「日中則昃，月盈則食」^⑯。其作「昃」，與〈首時〉高《注》所引相同，準此可知，今本〈慎大〉高《注》引文作「仄」者蓋「昃」之誤，當據〈首時〉高《注》改正。

(27)《呂氏春秋·必己》：「萇弘死，藏其血三年而爲碧。」^⑰高《注》云：「萇弘，周敬王大夫，號知天道，欲城成周，支天之所壞，故衛奚知其不得沒也。及范吉射、荀寅叛其君，萇弘與知之。周劉氏、范氏世爲婚姻，萇弘事劉文公，故周人與范氏。晉人讓周，周爲之殺萇弘。」

考此文高《注》述萇弘事，蓋有所本，其說出於《左傳》及《國語》。《左傳》哀公三年云：「劉氏、范氏世爲婚姻，萇弘事劉文公，故周與范氏。趙鞅以爲討。六月癸卯，周人殺萇弘。」^⑱按《左傳》文與高《注》相彷彿，當爲高《注》「周劉氏、范氏世爲婚姻」以下所本矣。《左傳》記萇弘爲周人所殺，其事在魯哀公三年，即周敬王二十八年也，《左傳》更詳記其月日

^⑭ 見《呂氏春秋》卷14，頁10下，總頁332。

^⑮ 同前註，卷15，頁4上，總頁367。

^⑯ 見《周易注疏》卷6，頁1下，總頁126。

^⑰ 見《呂氏春秋》卷14，頁21上，總頁353-354。

^⑱ 見《左傳注疏》卷57，頁18上，總頁998。

在六月癸卯，即六月十一日也。高《注》此文本《左傳》為說，亦當有記萇弘被殺之年。

今考《淮南子·汜論》云：「昔者萇弘，周室之執數者也。」^⑭高《注》正云：「周劉氏與晉范氏世為婚姻，萇弘事劉文公，故周人助范氏，至敬王二十八年，晉人讓周，周為殺萇弘以釋之。」考《汜論》高《注》與《必己》高《注》大抵相同，其「晉人讓周」句上正有「至敬王二十八年」句，是其確證。

再考《國語·周語下》云：「劉文公與萇弘欲城周，為之告晉〔……〕衛彪僂適周，聞之，見單穆公曰：『萇弘其不歿乎？』周詩有之曰：『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及范、中行之難，萇弘與之，晉人以為討，二十八年，殺萇弘。」^⑮兩文互勘，可知高《注》此文亦曾參諸《國語》，高《注》云「支天之所壞」者，即本《國語》衛彪僂引周詩為說。今本《國語》亦明記周人殺萇弘事在敬王二十八年，則高《注》不當無說，於理甚明。

再考《國語》此文三國韋昭《注》云：「初，劉氏、范氏世為婚姻，萇弘事劉文公，故周人與范氏。敬王二十八年，魯哀三年，晉人以讓周，周為之殺萇弘也。」^⑯細考之，《國語》此文韋昭《注》與《必己》高《注》相彷彿，韋昭似亦嘗參諸高《注》，其輾轉相承之跡，可以考見。準此可知，韋昭據高《注》為說，亦有記萇弘死於「敬王二十八年」，則《必己》高《注》不當無之，是今本高《注》有脫文可知矣。

準此可知，今本《呂氏春秋·必己》高《注》「晉人讓周」上蓋誤脫「至敬王二十八年」句，當據《淮南子·汜論》高《注》補正。

^⑭ 見《淮南子》卷13，頁12上，總頁389。

^⑮ 見《國語》卷3，頁19上-20下。

^⑯ 見《國語》卷3，頁20下。

(28)《呂氏春秋·必己》：「王使人問珠之所在，曰『投之池中』。」^{①⑦}高《注》：「《春秋》魯哀十四年傳曰：『宋桓魋之有寵，欲害公，公知之，攻桓魋，魋出奔衛。』公則宋景公也。春秋時宋未僭稱王也，此云『王使人問珠』，復妄言者也。」

按高《注》引文見《左傳》哀公十四年第四節，今本《左傳》作「宋桓魋之寵害於公，公使夫人驟請享焉，而將討之〔……〕向魋奔衛」^{①⑧}。可見高誘蓋約引《左傳》文，《左傳》作「宋桓魋之寵害於公」，與高《注》所引作「宋桓魋之有寵，欲害公」者不同。按今本《左傳》「寵害」二字連讀，不成文義^{①⑨}，古書亦鮮見「寵害」一詞，疑《左傳》本作「宋桓魋之有寵也，欲害於公」。今本《左傳》蓋脫「有」、「也」、「欲」三字。考《左傳》昭公三年第六節「公孫蠆為少姜之有寵也」^{①⑩}，又《商君書·賞刑》「顛頡之有寵也」^{①⑪}，句例並同，是其證。今本《左傳》此文當據高《注》引文補入「有」、「欲」二字，再據文例增補「之」字，文義方完。

(29)《呂氏春秋·貴因》：「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因也。」^{①⑫}按此文高誘蓋本《左傳》為說，見《左傳》定公十四年第八節^{①⑬}，今排比兩文如下：

〈貴因〉高《注》：「若南子淫佚，與宋朝通；

今本《左傳》云：「衛侯為夫人南子召宋朝。會于洮，

^{①⑦} 見《呂氏春秋》卷14，頁23上，總頁357。

^{①⑧} 見《左傳注疏》卷59，頁17上，總頁1033。

^{①⑨} 沈玉成：《左傳譯文》（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578，語譯作「宋國桓魋受寵〔而擴充勢力，發展到〕損害宋公」，沈氏大抵亦以為今本《左傳》「寵害」連文不成文義，不得已乃增字為釋。

^{①⑩} 見《左傳注疏》卷42，頁15上，總頁725。

^{①⑪} 見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香港：中華書局，1974年），頁61。

^{①⑫} 見《呂氏春秋》卷15，頁19下，總頁398。

^{①⑬} 見《左傳注疏》卷56，頁17下，總頁984。

〈貴因〉高《注》：太子蒯聵 于 野，
今本《左傳》云：太子蒯聵獻孟于齊，過宋野。

〈貴因〉高《注》：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我艾豨？」
今本《左傳》云：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豨？」

兩文互勘，可見今本高《注》「于」字上下蓋有脫文。畢沅校本逕改此文高《注》「于」字爲「過宋」二字，以求合於今本《左傳》「過宋野」一句^⑭，蓋偶疏矣；苟能對照兩文而比勘之，其脫誤之跡自可見矣。再者，「過宋」二字與「于」字，其形、音相距皆甚遠，無由譌爲「于」字也。

(30)《呂氏春秋·貴因》：「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因也。」^⑮高《注》：「孔子因之欲見靈公夫人南子。《論語》云：『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夫子矢之曰：『予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是也。」

按高《注》引文見《論語·雍也》第二十八章，今本《論語》作：「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⑯其作「說」，與高《注》所引作「悅」者不同，惟《七經考文》所載古本及《論衡·問孔篇》^⑰引《論語》此文並作「悅」，與高《注》所引相同；又《史記·孔子世家》此文「否」亦作「不」^⑱，亦與高誘所見本同。

(31)《呂氏春秋·觀世》：「士與聖人之所自來，若此其難也，而治必待

^⑭ 見《呂氏春秋》（〔清〕畢沅校本），卷15，頁23下，總頁512。

^⑮ 見《呂氏春秋》卷15，頁19下，總頁398。

^⑯ 見《論語注疏》卷6，頁9下，總頁55。

^⑰ 見〔東漢〕王充：《論衡》（《四部叢刊》影上海涵芬樓藏〔明〕通津草堂刊本），卷9，頁8下。

^⑱ 見《史記》頁1920。

之，治奚由至〔乎〕^⑩？」^⑪高《注》云：「《淮南記》曰：『欲治之君不世出，可與治之臣不萬一，以不萬一待不世出。』何由遇哉？故曰：『治奚由至。』」

高誘據《淮南》為說，引文見《淮南·泰族》，今本〈泰族〉文作「夫欲治之主不世出，而可與興治之臣不萬一，以萬一求不世出，此所以千歲不一會也」^⑫。兩文互勘，高《注》引文作「可與治之臣」，今本〈泰族〉作「可與興治之臣」。準文意，疑高《注》引文無「興」字者是也。上句「欲治之主」，與此句「可與治之臣」正相對，《文子·下德》因襲《淮南》此文正作「欲治之主不世出，可與治之臣不萬一」^⑬。可見《文子》編者因襲《淮南》時，其所見《淮南》與高誘所見本同，皆無「興」字。又《文選·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李善《注》引《文子》此文作「可與之臣」^⑭，亦無「興」字。

再考《風俗通義·窮通·韓安國》云：「田甲亡。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乃宗。』甲肉袒謝。安國笑曰：『公等可與治乎？』卒善遇之。」^⑮句例正同，是其證。此蓋後人傳鈔《淮南》時因「與」字與「興」字形近，乃誤衍「興」字，非其舊矣，賴〈觀世〉高《注》引文，方可勘正。

又高《注》引文作「以不萬一待不世出」，今本〈泰族〉作「以萬一求不世出」，無上「不」字。王念孫《讀書雜誌》亦據高《注》引文考證今本〈泰族〉脫「不」字，其說是也^⑯。

⑩ 卷子本《群書治要》（東京：汲古書院，鎌倉時代寫，清原教隆加點，金澤文庫舊藏，宮內廳書陵部藏），卷39，總頁121。引文句末有「乎」字，今據補。

⑪ 見《呂氏春秋》卷16，頁3下，總頁410。

⑫ 見《淮南子》卷20，頁9上，總頁617。

⑬ 見《通玄真經續義》卷9，頁1下。

⑭ 見《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影印《四部叢刊》本），卷47，頁35上，總頁899。

⑮ 見《風俗通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影元本），頁53。

⑯ 參〔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卷9之20，頁11上，總頁952。

(32)《呂氏春秋·樂成》：「魏襄王可謂能決善矣。」^⑩高《注》：「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而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何能決善哉？此言復謬也。」

按此文高誘蓋本《孟子》為說，見《孟子·梁惠王上》第六章，今本《孟子》作：「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⑪按高《注》引文作「望之而不似人君」，其「望之」下有「而」字，與下句「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句例正同，似亦不無可取之處。

(33)《呂氏春秋·君守》：「皋陶作刑。」^⑫高《注》：「〈虞書〉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女作士師，五刑有服。』」

按高《注》引文見《尚書·堯典》，今本《尚書》作「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⑬。其作「汝作士」，與高《注》所引作「女作士師」者不同，惟《文選·顏延年宋郊祀歌二首》云：「九官列序。」^⑭李善《注》引《漢書》應劭《注》引《尚書》此文作「作士師」，其「士」下亦有「師」字，是應劭所見《尚書》與高《注》所引本相同，可見東漢時，《尚書》確有作「女作士師」者。

(34)《呂氏春秋·執一》：「彭祖以壽，三代以昌。」^⑮高《注》：「彭祖，殷賢大夫，治性，壽益七百，《論語》曰：『竊比於我老彭。』此之謂也。三代，夏、殷、周，以治性而昌盛。」

高《注》云「壽益七百」，按「壽益」不詞。古書多言「益壽」，鮮言

^⑩ 見《呂氏春秋》卷16，頁13下，總頁430-431。

^⑪ 見《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學府刊《十三經注疏》本），卷1下，頁1上，總頁21。

^⑫ 見《呂氏春秋》卷17，頁7上，總頁457。

^⑬ 見《尚書注疏》卷3，頁22下，總頁44。

^⑭ 見《六臣注文選》卷27，頁18上，總頁510。

^⑮ 見《呂氏春秋》卷17，頁19下，總頁482-483。

「壽益」。《史記·孝武本紀》：「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¹⁹²又《呂氏春秋·別類》：「合而食之則益壽。」¹⁹³並其例也。準此可知，「壽益」不詞，疑「壽益」本作「蓋壽」。今考《呂氏春秋·情欲》：「雖有彭祖猶不能爲也。」¹⁹⁴高《注》正云：「彭祖，殷之賢臣，治性清靜，不欲於物，蓋壽七百歲。《論語》所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是也。」兩篇《注》文互勘，〈情欲〉高《注》較全；〈執一〉高《注》「壽益七百」，〈情欲〉高《注》正作「蓋壽七百歲」。又《呂氏春秋·爲欲》：「其視爲彭祖也與爲殤子同。」¹⁹⁵高《注》亦云：「彭祖，殷賢大夫也，蓋壽七百餘歲。」亦作「蓋壽」，並其證也。

疑〈執一〉高《注》「蓋」以形近誤爲「益」，又倒在「壽」字下也。王念孫《讀書雜誌·墨子》云：「『蓋』字俗書作『益』，形與『益』相近，故『蓋』譌作『益』。《史記·楚世家》：『還蓋長城以爲防。』徐廣曰：『「蓋」一作「益」。』」¹⁹⁶準此可知，「益」、「蓋」形近易譌。〈執一〉高《注》作「壽益七百」者，「壽益」本當作「蓋壽」，今本譌誤，當據〈情欲〉、〈爲欲〉兩篇高《注》改正。

(35)《呂氏春秋·重言》：「高宗，天子也，即位諒闇，三年不言。」¹⁹⁷高《注》：「諒闇，三年不言，在小乙之喪也。《論語》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聽於冢宰三年。」』此之謂也。」

按高《注》引文見《論語·憲問》第四十章，今本《論語》作：「《書》

¹⁹² 見《史記》頁455。

¹⁹³ 見《呂氏春秋》卷25，頁3上，總頁707。

¹⁹⁴ 同前註，卷2，頁6下，總頁54。

¹⁹⁵ 同前註，卷19，頁14下，總頁554。

¹⁹⁶ 見〔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卷7之3，頁19下，總頁591。

¹⁹⁷ 見《呂氏春秋》卷18，頁4上，總頁491。

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¹⁹⁸準今本《論語》文，可見今本高《注》蓋脫「何必高宗」一句；又今本《論語》作「陰」，與高《注》所引作「闇」者不同；惟《公羊傳》文公九年云：「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¹⁹⁹何休《注》引《論語》此句亦作「闇」，又《後漢書·張禹傳》李賢《注》引鄭玄《論語注》云：「諒闇，謂凶廬也。」²⁰⁰則鄭本亦作「闇」，並與高《注》所見本同。又高《注》引文「聽於」上無「以」字，《公羊傳》文公九年何休《注》引此文亦有「以」字，與今本《論語》相同，疑今本高《注》傳鈔誤脫矣。又高《注》引作「孔子曰」，今本《論語》無「孔」字，考何休《注》引文亦有「孔」字，疑今本《論語》誤脫。

(36)《呂氏春秋·上德》：「被瞻諫曰：『臣聞賢主不窮窮。今晉公子之從者，皆賢者也。君不禮也，不如殺之。』鄭君不聽。去鄭之荆，荆成王慢焉。」²⁰¹按高《注》引《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第六節為說²⁰²，今排比兩文如下：

〈上德〉高《注》：「慢、易、不敬也。《傳》曰：『及楚，楚子饗之，今本《左傳》作：『及楚，楚子饗之，

〈上德〉高《注》：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
今本《左傳》作：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

¹⁹⁸ 見《論語注疏》卷14，頁16上，總頁130。

¹⁹⁹ 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學府刊《十三經注疏》本），卷13，頁16下，總頁170。

²⁰⁰ 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標點本），頁1499。

²⁰¹ 見《呂氏春秋》卷19，頁8上，總頁541。

²⁰² 見《左傳注疏》卷15，頁12上，總頁252。

〈上德〉高《注》：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

今本《左傳》作：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

〈上德〉高《注》：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

今本《左傳》作：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

〈上德〉高《注》：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

今本《左傳》作：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

〈上德〉高《注》：曰：「雖然，則何以報我？」對曰：

今本《左傳》作：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

〈上德〉高《注》：「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于中原，其避君三舍；

今本《左傳》作：『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

〈上德〉高《注》：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囊、鞬，以與君周還。」

今本《左傳》作：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囊、鞬，以與君周旋。」

〈上德〉高《注》：子玉請殺之。

今本《左傳》作：子玉請殺之。

〈上德〉高《注》：楚子曰：「晉公子廉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

今本《左傳》作：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

寬，忠而能力。

〈上德〉高《注》：晉侯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

今本《左傳》作：晉侯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

〈上德〉高《注》：其將由晉公子重耳乎？

今本《左傳》作：其將由晉公子 乎？

〈上德〉高《注》：天將與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乃送諸秦。」

今本《左傳》作：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乃送諸秦。」

〈上德〉高《注》：推此言之，不得爲慢之也。」

今本《左傳》作：

按高《注》引文作：「雖然，則何以報我？」今本《左傳》無「則」字；按今本《左傳》是也，《史記·晉世家》作：「雖然，何以報不穀？」^④亦無「則」字，與今本《左傳》相同；準此可知，今本高《注》有「則」字者蓋蒙上文「則何以報不穀」而衍也。

又高《注》引文「晉公子廉而儉，文而有禮」。今本《左傳》作「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按高《注》作「廉而儉」者疑是也，「廣儉」不成文義，「廉儉」則見《漢書》，《漢書·朱博傳》：「博爲人廉儉，不好酒色游

^④ 見《史記》頁1659。

宴。」^⑭謂廉潔節儉也。《國語·晉語四》與《左傳》此文相彷彿，〈晉語〉云：「且晉公子敏而有文，約而不諂。」^⑮其作「敏而有文」相對於《左傳》「文而有禮」，其作「約而不諂」即《左傳》所謂「廉而儉」也；「約」謂節儉，「不諂」謂廉潔不諂媚也，兩書互見重出文字正相對應；倘如今本《左傳》作「廣而儉」，則與《國語》文義無所關涉矣。考《左傳》此文杜預《注》云：「志廣而體儉。」則杜預所見本已誤為「廣」矣。

又高《注》引文「其將由晉公子」下有「重耳」二字，今本《左傳》無。

又高《注》引文作「天將與之，誰能廢之」，今本《左傳》「與」作「興」；按今本《左傳》是也，此文蓋以「興」、「廢」對舉；《國語·晉語四》亦作「興」^⑯，是其證矣。今本高《注》作「與」者蓋「興」字之誤，當據今本《左傳》、《國語》改正。

(37)《呂氏春秋·召類》：「史默往睹之，期以一月。六月而後反。」^⑰高《注》云：「睹，視。」

按高誘訓「睹」為「視」者，於古無徵，三書高《注》亦僅此一例。考《太平御覽》引〈召類〉此文云：「使史墨行贖之。」又引高《注》：「贖，視也。音貴。」^⑱王念孫云：「『睹』疑『贖』之譌。《御覽》引高《注》『音貴』疑『音責』之譌。《玉篇》：『贖，居畏切。』《倉頡篇》云：『極視也。』」^⑲按三書高《注》音讀之例，並無直音者，準此可知《御覽》引《注》作「音貴」者，乃後人所加，殆非高《注》。今考《御覽》引《呂氏春秋·應同》云：「史墨來而輟不襲衛，趙簡子可謂知動靜矣。」並引高《注》

^⑭ 見《漢書》頁3407。

^⑮ 見《國語》卷10，頁7上。

^⑯ 見《國語》卷10，頁7上。

^⑰ 見《呂氏春秋》卷20，頁11上，總頁587。

^⑱ 見《太平御覽》卷402，頁7上，總頁1859。

^⑲ 見許維遙：《呂氏春秋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頁962。

云：「晉趙簡子鞅將襲衛，史墨往睹之，反曰：『遽伯玉為政，未可與加。』簡子輟不伐衛。故曰『史墨來而輟不襲衛』也。」^⑩今本《呂氏春秋·應同》無此《注》，蓋誤脫矣。高誘〈應同〉此《注》乃本〈召類〉為說，《注》引〈召類〉亦作「史墨往睹之」，與今本〈召類〉同作「睹」，準此可證《御覽》卷四零二引〈召類〉作「史墨行贖之」者，「贖」乃「睹」之譌矣。王念孫反據《御覽》引文，以為今本《說苑》作「睹」者乃「贖」之譌。疑王氏蓋以〈召類〉此文高《注》訓「睹」為「視」，因先以「睹」為「贖」之譌；蓋「贖」義為「極視」，與高《注》相合；再以「贖」為「贖」之譌也。按王說非是，考〈召類〉此文又見《說苑》，《說苑·奉使》云：「趙簡子將襲衛，使史黯往視之，期以一月。六月而後反。」^⑪可見〈召類〉高《注》訓「睹」為「視」者，蓋本《說苑》互見重文為訓^⑫。王念孫以為「睹」乃「贖」之

^⑩ 見《太平御覽》卷305，頁4上，總頁1403。

^⑪ 見《說苑》（《四部叢刊》影平湖葛氏傳樸堂藏〔明〕鈔本），卷12，頁17上。

^⑫ 按高誘為《呂氏春秋》作《注》，每依據《說苑》互見重出文字以為說解，舉例言之：

(1)《呂氏春秋·至忠》：「臣之兄嘗讀故記曰：殺隨兇者，不出三月。」（見《呂氏春秋》卷11，頁4上，總頁247）

按《呂氏春秋》此文又見《說苑》，《說苑·立節》云：「臣之兄讀故記曰：射科雉者，不出三月必死。」（見《說苑》卷4，頁16上。）考〈至忠〉此文高《注》正云：「比三月必死，故曰不出也。」高誘增字為釋，所增「必死」二字蓋準《說苑》互見重出文字為說。

(2)《呂氏春秋·舉難》：「甯戚飯牛居車下，望桓公而悲，擊牛角疾歌。」（見《呂氏春秋》卷19，頁20上，總頁565）

按《呂氏春秋》此文亦見《說苑》，《說苑·善說》云：「甯戚飯牛康衢，擊車輻而歌（顧見）〔碩鼠〕。」（據盧文弨說改，見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274。原文見《說苑》卷11，頁8下。）考〈舉難〉此文高《注》正云：「歌〔碩鼠〕也。」高誘增字為釋，蓋亦準《說苑》為說。《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論《呂氏春秋》高誘《注》曰：「其謂甯戚扣角所歌乃〔碩鼠〕之詩，不著所出，亦不知其何所據？」（見《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總頁1009）余嘉錫《辨證》云：「高《注》即本之《說苑》也。古人引書，本不必盡著所出。」（見《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總頁825）余說是矣，

譌，惟《集韻》云：「曠，側革切，張目。」《玉篇》亦云：「曠，張目也。」「張目」之義與〈召類〉此文上下文文義不合，王氏蓋未知高誘習用互見重文爲訓詁也，其說未敢遽信。

(38)《呂氏春秋·行論》：「昔者紂爲無道，殺梅伯而醢之，殺鬼侯而脯之。」^⑳高《注》：「梅伯、鬼侯，皆紂之諸侯也。梅伯說鬼侯之女美，令紂取之。」

按高誘稱道女子，多云「美好」，例如《淮南子·汜論》：「昔蒼吾繞娶妻而美，以讓兄。」^㉑高《注》云：「以妻美好，推與其兄。」是其證也。準此，則《呂氏春秋·行論》高《注》云「梅伯說鬼侯之女美」者，「美」下疑脫「好」字矣。考《淮南子·俶眞》云：「醢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㉒高《注》正云：「鬼侯、梅伯，紂時諸侯。梅伯說鬼侯之女美好，令紂妻之。」「美」下有「好」字。又《呂氏春秋·過理》：「殺梅伯而遺文王其醢。」^㉓高《注》亦云：「梅伯，紂之諸侯也，說鬼侯之女美好。」亦作「美好」，並其證矣。三篇高《注》互勘，今本《呂氏春秋·行論》高《注》作「梅伯說鬼侯之女美」者，「美」下蓋脫「好」字，當據《淮南子·俶眞》、《呂氏春秋·過理》兩篇高《注》補正。

(39)《呂氏春秋·觀表》：「聞甯喜之難作，右宰穀臣死之。」^㉔高《注》：「惠子與孫林父共逐獻公出之。惠子疾，臨終，謂悼子曰：『吾得罪

高誘《淮南子》、《呂氏春秋》、《戰國策》三書《注》，蓋曾參諸別書以爲訓釋，並非每次皆標明依據也，四庫館臣未明高《注》體例，執此以難高誘，恐非持平之論。詳論可參拙著：〈《淮南子》、《呂氏春秋》、《戰國策》三書高誘《注》勘證〉，未刊稿，藏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

^㉑ 見《呂氏春秋》卷20，頁15上，總頁595。

^㉒ 見《淮南子》卷13，頁11上，總頁387。

^㉓ 同前註，卷2，頁12下，總頁62。

^㉔ 見《呂氏春秋》卷23，頁7下，總頁670。

^㉕ 見《呂氏春秋》卷20，頁21上，總頁607。

於君，名載諸侯之策。君入，則掩（君）〔之〕。（君）〔若〕^⑩能掩之，則吾子也。」悼子許諾。」

按此文高誘蓋本《左傳》為說，見《左傳》襄公二十年第七節，今本《左傳》作：「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君入，則掩之。若能掩之，則吾子也。」^⑪

兩文互勘，高《注》引文作「謂」，今本《左傳》作「召」；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讀左傳》：「杜於『召』字無注，蓋如字讀之。然父母疾甚，為人子者朝夕不離於側，豈有疾甚而始召之與言者乎？於事理不可通矣。今按：『召』，當讀為『詔』，《說文·言部》云：『詔，告也。』」^⑫按楊說近是，今本《左傳》作「召」者文義未安，惟楊氏讀「召」為「詔」，再訓為「告」，亦未免迂曲；似未及高《注》引文作「謂」者義勝。古書言父母訓告其子者，多用「謂」字；例如：《呂氏春秋·悔過》：「蹇叔謂其子曰。」^⑬又《新序·雜事一》：「史鱸病且死，謂其子曰。」^⑭又《淮南子·繆稱》：「輸子陽謂其子曰。」^⑮並其例。

(40)《呂氏春秋·期賢》：「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⑯高《注》云：「閭，里也。《周禮》：『二十五家為閭。』軾，伏軾也。《禮》：『國君軾馬尾。』『兵車不軾』，尚威武也。」

⑩ 《四部叢刊》本《呂氏春秋》「之」誤為「君」，又「若」亦誤為「君」，畢沅校本作「之」、「若」，今據改，見〔清〕畢沅校本卷20，頁25上，總頁763。

⑪ 見《左傳注疏》卷34，頁11上，總頁589。

⑫ 見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52。

⑬ 見《呂氏春秋》卷16，頁9下，總頁422。

⑭ 見〔漢〕劉向：《新序》（《四部叢刊》影江南圖書館藏〔明〕覆〔宋〕刊本），卷1，頁2下。

⑮ 見《淮南子》卷10，頁7上，總頁281。

⑯ 見《呂氏春秋》卷21，頁5上，總頁619。

按「軾」字古有二義焉：其一訓爲「車輿前」，《說文·車部》謂「軾，車前也」^{②⑤}者是也；其二訓爲「伏軾」，蓋謂「敬禮」也。《釋名·釋車》云：「軾，式也，（所）伏以式〔所〕敬者也。」^{②⑥}又《漢書·石奮傳》：「過宮門闕必下車趨，見路馬必軾焉。」^{②⑦}顏師古《注》：「軾謂撫軾，蓋爲敬也。」並其用例。

考《呂氏春秋·期賢》此文記「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者，「軾」當爲「伏軾敬禮」之義，〈期賢〉下文記魏文侯云：「段干木蓋賢者也，吾安敢不軾〔……〕段干木光乎德。」^{②⑧}可見魏文侯蓋以段干木爲賢者而敬其德也，故高《注》云：「軾，伏軾也。」高誘訓「軾」爲「伏軾」，其說是也；惟「伏軾」一義，尙未足以說明文義；今考《淮南子·修務》：「段干木辭祿而處家，魏文侯過其閭而軾之。」^{②⑨}高《注》云：「閭，里。《周禮》：『二十五家爲閭。』軾，伏軾，敬有德。〈曲禮〉曰：『軾視馬尾。』又曰：『兵車不軾。』尙威武也。」按《淮南子·修務》與《呂氏春秋·期賢》兩篇高《注》相彷彿，兩《注》互勘，〈修務〉高《注》作「軾，伏軾，敬有德」，「伏軾」下正有「敬有德」三字，文義較全，是其證矣。

再考《呂氏春秋·察賢》云：「魏文侯師卜子夏，友田子方，禮段干木，國治身逸〔……〕執其要而已矣。」^{③⑩}高《注》云：「禮，式其閭也〔……〕要，謂師賢、友明、敬有德而已也。」審〈察賢〉高《注》旨意，其謂「師賢」者，蓋解釋正文「師卜子夏」也；其謂「友明」者，則解釋正文「友田子

^{②⑤} 見〔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14篇上，頁41上，總頁722。

^{②⑥} 據畢沅說改。見〔清〕王先謙：《釋名疏證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清疏四種合刊》本），總頁1093。

^{②⑦} 見《漢書》頁2194。

^{②⑧} 見《呂氏春秋》卷21，頁5上，總頁619-620。

^{②⑨} 見《淮南子》卷19，頁4上，總頁579。

^{③⑩} 見《呂氏春秋》卷21，頁4上，總頁617。

方」也；其謂「敬有德」者，正釋正文「禮段干木」也。

準此可知，〈察賢〉高《注》亦以魏文侯軾段干木間為「敬有德」，可證〈期賢〉此文高《注》「軾，伏軾」下亦當有「敬有德」三字而今本脫去，《淮南子·修務》高《注》正作「軾，伏軾，敬有德」，是其確證，當據以補正，文意始完。又〈修務〉高《注》作「〈曲禮〉曰：『軾視馬尾。』」又曰：「兵車不軾。」尙威武也。」準此，則今本〈期賢〉高《注》作「《禮》：『國君軾馬尾。』兵車不軾，尙威武也」者，亦有脫文。

兩《注》互勘，今本〈期賢〉高《注》「《禮》」下蓋脫「曰」字。又高《注》引《禮》，見〈曲禮上〉，今本作「國君不乘奇車〔……〕式視馬尾」^⑳。其「式」下有「視」字，正與〈修務〉高《注》引文相同；準此可知，今本〈期賢〉高《注》引文無「視」字者亦誤脫，當據〈修務〉高《注》補正。

(4)《呂氏春秋·愛類》：「昔上古龍門未開，呂梁未發。」^㉑高《注》：「龍門，河之阨，在左馮翊夏陽之北；呂梁，在彭城呂縣，大石在水中，禹決而通之，號曰呂梁。」

按《呂氏春秋·古樂》云：「禹立，勤勞天下，日夜不懈，通大川，決壅塞，鑿龍門。」^㉒高《注》云：「決壅塞，故鑿龍門也。」可知「龍門」乃夏禹所鑿，高誘固知之矣；《漢書·溝洫志》亦云：「昔大禹治水，山陵當路者毀之，故鑿龍門。」^㉓準此可知，「龍門」、「呂梁」並夏禹爲之也。《呂氏春秋·愛類》此文高《注》於「呂梁」下有記夏禹決而通之，惟於「龍門」下則無說，疑有脫文。

考《淮南子·本經》亦云：「龍門未開，呂梁未發。」^㉔高《注》正云：

⑳ 見《禮記注疏》卷3，頁22上，總頁63。

㉑ 見《呂氏春秋》卷21，頁9上，總頁627。

㉒ 見《呂氏春秋》卷5，頁10上，總頁131。

㉓ 見《漢書》頁1694。

㉔ 見《淮南子》卷8，頁5下，總頁210。

「龍門，河之隘也。在左馮翊（貢王）〔夏陽〕^⑳北，禹所鑿也；呂梁，在彭城呂縣，石生水中，禹決而通之。」〈本經〉與〈愛類〉兩篇高《注》相彷彿，兩《注》文互勘，〈本經〉高《注》「夏陽北」下正有「禹所鑿也」四字，是其證矣。準此可知，今本《呂氏春秋·愛類》此文高《注》無「禹所鑿也」四字者蓋誤脫，當據《淮南子·本經》高《注》補正。

(42)《呂氏春秋·貴直》：「是賤其所欲而貴其所惡也，所欲奚自來。」^㉑高《注》云：「《淮南子》曰：『塞其耳而欲聞五音，掩其目而欲督青黃。』不可得也。此之謂也。」

高誘據《淮南》為說，引文見《淮南·主術》，今本〈主術〉作「是猶塞耳而聽清濁，掩目而視青黃也，其離聰明則亦遠矣」^㉒。兩文互勘，高《注》引文似較詳，而上下對句工整；引文作「督青黃」，而今本作「視青黃」，此文以「督」字義勝，蓋「視」無辨別之義，《穀梁傳》隱公五年：「常事曰『視』。」^㉓「督」猶「察」也，《淮南·原道》云：「察能分白黑、視醜美。」^㉔正〈主術〉此文「督青黃」之義也，可見〈貴直〉此文高《注》引文較今本《淮南·主術》義勝。

(43)《呂氏春秋·博志》：「冬與夏不能兩刑。」^㉕高《注》：「《傳》曰『火中而寒暑退』，故曰不能兩刑。」

按高《注》引文見《左傳》昭公三年第一節，今本《左傳》作「火中，

^⑳ 影〔宋〕本《淮南子》高《注》「夏陽」誤為「貢王」，莊達吉本作「夏陽」，見卷8，頁8上，總頁325，與《呂氏春秋·愛類》此文高《注》相同，今據改正。

^㉑ 見《呂氏春秋》卷23，頁1上，總頁657。

^㉒ 見《淮南子》卷9，頁13上，總頁247。

^㉓ 見《穀梁傳注疏》總頁21。

^㉔ 見《淮南子》卷1，頁17上，總頁35。

^㉕ 見《呂氏春秋》卷24，頁8下，總頁696。

寒暑乃退」^⑳，無「而」字，疑當從高《注》引補，《左傳》此文《毛詩·豳風·七月正義》引作「火星中，而寒暑乃退」^㉑，又《禮記·檀弓正義》引作「火星中而寒暑退」^㉒。亦並有「而」字，是其證。

(44)《呂氏春秋·有度》：「貴、富、顯、嚴、名、利六者，悖意者也。」
^㉓高《注》：「此六者人情所欲也。孔子曰：『富與貴，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居。』故曰悖意。悖，亂也。」

按此文高誘蓋本《論語》為說，見《論語·里仁》第五章，今本《論語》作「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㉔其作「處」與高《注》所引作「居」者不同，惟王充《論衡·問孔》及《刺孟》兩篇引此句亦作「居」^㉕，可見王充所見《論語》與高誘所見本相合。

結 語

(一)考高誘為《呂氏春秋》作《注》，每引古籍以為說解，本文輯錄《呂氏春秋》高《注》引錄古籍文例，並據高《注》所引以比勘今本，可見兩者每有迥異。高誘生於東漢，其所見書蓋為近古，比勘高誘引書與今本之異同，當可考證此等典籍之古本舊貌，於古籍之校讎，未嘗無益。

(二)準上所論，可知高誘注書，每靠背誦，故有一事而兩見者，高誘說義多同，《注》語相近，取相關高《注》細意比勘，用高《注》證高《注》，此所謂「本證法」者，既能有助於《呂氏春秋》高《注》之校讎，則亦當有助於校

^⑳ 見《左傳注疏》卷42，頁8上，總頁721。

^㉑ 見《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學府刊《十三經注疏》本），卷8之1，頁9下，總頁280。

^㉒ 見《禮記注疏》卷6，頁3下，總頁110。

^㉓ 見《呂氏春秋》卷25，頁5下，總頁712。

^㉔ 見《論語注疏》卷4，頁1下，總頁36。

^㉕ 見《論衡·問孔》卷9，頁3上；《論衡·刺孟》卷10，頁11上。

勘漢、晉舊《注》。然則，有關群經鄭玄《注》，又或《爾雅》、《山海經》兩書郭璞《注》，又或《漢書》、《國語》兩書韋昭《注》，蓋亦當有《注》語類近者，苟能搜集相關《注》語重新比勘，以考證今本，相信對於漢、晉舊《注》之校讎，亦不無裨益。

《呂氏春秋》高誘《注》校釋

何 志 華

提 要

考漢《注》近古，其存於今者，以量言之，首推群經鄭玄《注》，其次則爲《淮南子》、《呂氏春秋》、《戰國策》三書高誘《注》矣。高誘爲學質樸，訓解多有依循，彌足珍貴。前人校釋《呂覽》，著作甚豐，惟多著力於《呂覽》正文，高《注》則注意者少，良爲可惜；蔣維喬《呂氏春秋彙校》初取傳世諸本高《注》參伍比度，勝義甚多；惟就校勘之方法而言，蔣氏多據版本、類書爲證，所見恐仍有未備。嘗思考證之學，首在以經證經；高誘熟讀古書，尤好背誦，有一事而兩見者，高《注》每多類同，足爲本證。本文試以三書高《注》爲據，再考版本所見異同，心勘辭證，以見今本《呂覽》高《注》之正訛。

**An Annotated Study of Kao Yu's
Commentaries on the *Lü-shih ch'un-ch'iu***

HO Che-wah

Kao Yu of the Eastern Han, was the author of commentaries on the *Huai-nan tzu*, the *Lü-shih ch'un-ch'iu* and the *Chan-kuo ts'e*. As he tended to couch similar comments as well as glosses in similar wording, we can collate them to arrive at more reliable readings.

Extant editions of the *Lü-shih ch'un-ch'iu*, including those published in the Yüan or the Ming, are not free from corruption. Kao Yu's commentary is no exceptio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compare Kao Yu's commentaries where there are duplications in the other two works. It is hoped that this will be helpful to students of Han commentaries to early works.

Key words: Kao Yu *Huai-nan tzu* *Lü-shih ch'un-ch'iu*